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根据 2020 年 2 月 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分别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批文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8 日分别完成“20 晶电 01”和“21 晶电 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6 亿元和人民币 2 亿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3 号”文核准的剩余发行额度内，择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期次公司

债券”)。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已过,为确保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后续期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是公司旗下的售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售电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晶科慧能在开展售电业务过程中,需向当地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因此,为满足晶科慧能售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晶科慧能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担保计划及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